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
说明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哈工智能”）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董事杜磊先生、独立董事潘毅先生、陆健先生对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投弃权票。

公司董事杜磊先生弃权理由如下：本人2023年1月20日担任公司董事，当时已要求尽快提供年度审计报告，但后因审计报告出具较晚，故本次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潘毅先生弃权理由如下：本人于2023年1月20日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要求公司尽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供本人了解，但由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较晚。故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弃权理由如下：本人于2023年1月2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当时要求公司尽早提供年度审计报告，但由于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较晚，故弃权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9日